

2026 年西乡县私渡镇红安社区集体经济茶叶
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 同 书

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西乡县私渡镇红安社区集体经济茶叶设备购置项目经陕西正企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陕西省西乡县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西乡县私渡镇红安社区集体经济茶叶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1 包）

2、项目地点：西乡县私渡镇红安社区

二、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	热风杀青机 1 台（配套冷却输送机 1 台和鲜叶提升机 1 台）	6CST-100F	267600.00	1 套	267600.00
2	半自动联动茶叶揉捻机组	6CR-65A	64000.00	1 组（2 台为 1 组）	64000.00
3	电热自动理条机	6CMD-80/12	15800.00	1 台	15800.00
4	茶叶提香干燥机	JY-6CHZ-7B	8000.00	1 台	8000.00
5	圆滚摊凉成套设备（配套物料提升机）	6CTL-120	12600.00	1 台	12600.00
合计金额（元）					368000.00



三、产品质量

产品的质量，按下列第 ☒1 ☒2 项执行：

1. 所有设备的产品质量按照接触茶叶面的材质都必须是国家规定的食品级材质标准执行。

2. 产品质量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四、产品包装

乙方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包装产品，采取防锈、防腐、防雨、防尘、防碰等措施，乙方承担包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如因包装破损等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退货、换货等补偿责任。

五、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后 2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按照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交货。

3. 交货方式：设备运送至甲方厂内，安装完成后，每台试机，确保每台机器运转正常。乙方给甲方提供培训，确保甲方会安全正确使用机器后，经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下余货款。

4.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 ☒ 产品合格证书、☒ 保修单、☒ 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等。

六、验收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样品的标准对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乙方；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的，乙方应承担检验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以及乙方的承诺对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验收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确认及结算

1. 本项目合同价格：368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货物后（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的货物交接单作为凭证），在3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

剩余合同的20%，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在甲方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另外，在本项目验收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12个月，自验货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届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原路退还至乙方。

八、质保期责任划分

1.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或有维修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24 小时内为其更换或修理，且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2. 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地点、方式提货。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的，应根据甲方要求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若甲方拒绝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电话变更或其他变化，应当在变更或发生变化后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次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它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



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6.8.14

